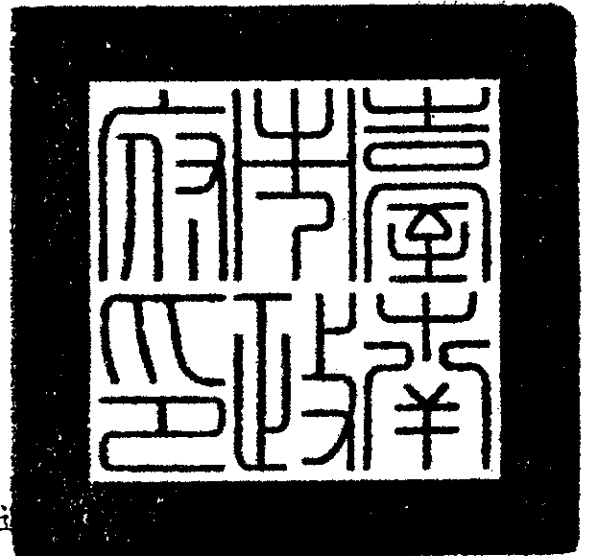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動字第108031307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因應非洲豬瘟疫情」
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28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禁止任何車輛載運發生非洲豬瘟疫情縣市之畜禽動物屍體、屠宰下腳料、家畜禽肉品市場或加工廠之廢棄物運至本市處理。

市長黃偉哲